

|       |           |       |          |
|-------|-----------|-------|----------|
| 债券代码: | 524167.SZ | 债券简称: | 25 格力 03 |
| 债券代码: | 524100.SZ | 债券简称: | 25 格力 02 |
| 债券代码: | 524087.SZ | 债券简称: | 25 格力 01 |
| 债券代码: | 524081.SZ | 债券简称: | 24 格力 08 |
| 债券代码: | 524041.SZ | 债券简称: | 24 格力 07 |
| 债券代码: | 524021.SZ | 债券简称: | 24 格力 06 |
| 债券代码: | 148980.SZ | 债券简称: | 24 格力 05 |
| 债券代码: | 148971.SZ | 债券简称: | 24 格力 04 |
| 债券代码: | 148927.SZ | 债券简称: | 24 格力 03 |
| 债券代码: | 148888.SZ | 债券简称: | 24 格力 02 |
| 债券代码: | 148764.SZ | 债券简称: | 24 格力 01 |
| 债券代码: | 115271.SH | 债券简称: | 23 格力 01 |
| 债券代码: | 138550.SH | 债券简称: | 22 格力 02 |
| 债券代码: | 137500.SH | 债券简称: | 22 格力 K1 |

##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或“本公司”或“公司”）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胡传伟，男，汉族，1984年生，本科学历，CFA。曾任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经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齐雁兵，男，汉族，198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市场评估主管，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生保，男，汉族，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恩，男，汉族，1971年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曾任珠海市地方税务局监察室主任、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深圳前海湓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王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5〕30号）、《关于王轶等同志职务聘免意见的通知》（珠企干〔2025〕31号）《关于叶玉宏同志任职的通知》（珠企干〔2025〕51号）、《关于周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5〕52号），免去胡传伟同志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委派王轶同志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免去齐雁兵、吴生保同志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委派叶玉宏、周娟同志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陈恩同志副总裁职务。

因上述人员变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由王轶担任。

##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王轶，男，汉族，1978年生，法学硕士。曾任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1323号格创·集城A座30楼

联系电话：0756-8134352

电子邮箱：wangyi@gree.com

叶玉宏，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娟，女，1981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事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